

6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荣康医院）的（河南省荣康医院全自动摆药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摆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优雅玛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拆药机、数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扶远清隆科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伊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0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——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——